

# 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目錄

一、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／變更／終止／換訂／註銷登記申請書-----	1
二、訂立租約土地清冊	2
三、臺中市OO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	3
四、終止／註銷租約土地清冊	4
五、繼承系統表	5
六、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	6
七、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	7
八、區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	8
九、繼承人現耕切結書	9
十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	10
十一、現耕繼承人切結書	11
十二、分戶分耕契約書	12
十三、耕作權放棄書	13
十四、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	14
十五、臺中市OO區公所逕為租約註銷登記清冊	15

**訂立  
變更  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 
換訂  
註銷**

受文者	區公所					
申請種類	租約	登記	原因			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法令依據						
附繳證件	1	5				
	2	6				
	3	7				
	4	8	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				
	出租人					

收件	字號
時間	
年月日時	字第
	號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
原載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				區長		
				課長						

市政府備情形		主辦人員 股 長 科 (局) 長		市長	
附註： ：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

# 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
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地目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訂約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出租人								
租約字號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年臺中市 區公所  
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 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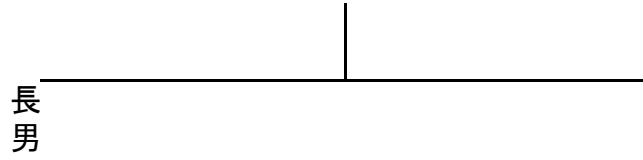
租約字號：										字 第					號				
姓 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住 址					變動原因				
出租人 (所有權人、 典權人、 管理人)	原																		
	現																		
承租人	原																		
	現																		
租約土地標示							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				備考				
段		小段		地號		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原																			
現																			
原																			
現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事項																			

# 終止註銷

土地標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地目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訂約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出租人								
租約字號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繼 承 系 統 表

被繼承人  
配偶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日期：字號

:

台端出租於承租君耕作之 字第 號租約內  
耕地，經查明有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十點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  
，台端未於六個月內會同出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同條第三項  
規定通知台端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  
申請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  
住址：

區長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
變更前											
變更後											

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

第十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：

- 一、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者。
- 二、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者。
- 三、承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。
- 四、耕地之一部已由出租人收回者。
- 五、耕地已分 分耕者。
- 六、耕地經分割、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。
- 七、耕地之一部已由承租人承買或承典者。
- 八、耕地之一部滅失者。
- 九、耕地之一部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。
- 十、耕地因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變動者。
- 十一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收購者。
- 十二、其他租約 容變更之情形。

申請人  
臺中市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 
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



例」 規定申辦耕地租約 **訂立（或換訂）變** **更登**  
 記, 如非自任  
 耕作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 
 關無 第七條第六款  
 第八條第五款, 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 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  
 關, 特此具結。
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 :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 :  
 地 址 :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#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 
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  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地 址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確係原承租人 \_\_\_\_\_ 之非現耕繼  
 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 \_\_\_\_\_ 君所有坐落 \_\_\_\_\_ 臺中市 \_\_\_\_\_ 區之下列標示耕  
 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\_\_\_\_\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  
 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  
 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  
 \_\_\_\_\_ 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地 址： \_\_\_\_\_  
 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 地 址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 
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君所有坐  
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  
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  
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  
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分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 
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  
 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土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分耕面積 (公頃)								
耕作者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\_\_\_\_\_ 名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

地 \_\_\_\_\_ 址 \_\_\_\_\_

姓 \_\_\_\_\_ 名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

地 \_\_\_\_\_ 址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君所有坐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（或該條例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條第四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  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

簽章

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地 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。

**承租人出租人**雙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終止\_\_\_\_\_字第  
 \_\_\_\_\_號三七五租約，並由出租人分割移轉下列土地予承租人，特訂立本土地移  
 轉協議書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區						
		段						
		小段						
	(2)地	號						
	(3)地	目						
	(4)面積 (平方公 尺)							
(5)權 利 範 圍								

(6)移轉總金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

(7)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 
 1.  
 2.  
 3.

(8) 承 租 人 或 出 租 人	(9) 姓 名 或 名 稱	(10) 權 利 範 圍		(11) 出 生 年 月 日	(12) 統 一 編 號	(13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所										(14) 蓋 章	
		承 租 持 分	出 租 持 分			鄉											
承 租 人																	
出 租 人																	

(15)立協議書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	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					區長			
市政府備情形				課長					市長			
附註：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因出、承租人未會同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十點第三項及「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，並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於20日內申請租約變更，因出、承租人逾期均未申請，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，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